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原经营场所，目前公司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缘产业园”，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现拟将原经营场所转让给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

2018年8月22日，公司与康缘集团在连云港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位于连云港海昌南路58号的土地证书号为“连国用（2008）第XP005144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书号为“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1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2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3号”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康缘集团。交易价格参考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连瑞华评

报字（2018）第 012 号】评估结果后确定为 3,623.68 万元。

具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	2,261.32	2,261.32	2,305.72	44.40	1.96
土地使用权	2	1,125.60	1,125.60	1,317.96	192.36	17.09
资产总计	3	3,386.92	3,386.92	3,623.68	236.76	6.99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及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30.82%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48,549.57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1.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及 10.2.5 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凌娅女士、程凡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